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第 2 次聘用 法官助理甄試組筆試時間及應試規則

一、筆試時間表

筆試日期：109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9:30-11:30

應試科目	時間
預備(宣讀甄試應試規則)	9:15-9:30
民事實務、刑事實務	9:30-11:30
備註：作答時間未達 45 分鐘不得離席。	

二、應試規則

- (一) 應服從監考(場)人員指導。
- (二) 請考生檢查試卷封面右上角座位號碼是否相符，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、註記，且彌封處亦不得毀損。
- (三) 請將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雙證件放置於桌面右上角，雙證件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應試。
- (四) 試卷須以藍(黑)色原子筆或鋼珠筆作答。
- (五) 考試時間以試場時鐘為準，作答時間未達 45 分鐘不得離席。
- (六) 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。
- (七) 考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試場前、後方、兩側或試場外，不得放置抽屜及座位下方。
- (八) 行動電話(含具有鬧鈴功能手錶)等通訊器材應關機，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※違反上開規定並經監考(場)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